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相当两个月月租金数额的保证金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（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、治安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车位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车位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额的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租赁期间转让该车位时，须提前2个月（不少于 2 个月）书面通知乙方；抵押该车位须提前20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3.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市政建设需要搬迁、土地被收储和企业改制等情形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缴付下月租金。租金不包括管理费及任何其它费用。

3. 乙方按租赁车位现时之状况接收该车位，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故意破坏而造成车位的损坏，乙方须对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或负责修复。

4. 租约期满或解除契约时，乙方需将该租赁车位清洁干净地交还甲方。如在退场验收时有任何需要乙方修复之处，乙方对该租赁

车位的实际租用日期计至修复后验收完毕之日。

5. 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车位按合同约定交回甲方，每逾期一日，除按逾期天数缴交租金外，须按月租金额的 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如需继续承租，应参与甲方新一期公开招租的竞租。

6.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市政建设需要搬迁、土地被收储和企业改制等情形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将车位无条件交还甲方。

7. 乙方在使用停车场时，必须遵守停车场的规则 and 规定，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指示，停放车辆的长、宽不得超过车位规定，不按规定而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负。如因乙方不遵守停车场之规则 and 规定而引致甲方遭受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8. 乙方车辆进出停车场时，如损坏他人之车辆，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9. 乙方车辆进入停车场停泊时，注意安全防火，严禁运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物品进入停车场，凡隐瞒不报者，一经发现则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，且甲方有权以此为由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车位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：

1.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2.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，甲方可依法解除合同，收回出租的车位，并没收保证金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：(1) 将承租的车位转租、转让、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；(2) 拆改结构或改变用

途的；(3)拖欠租金超过 30 天；(4)利用承租车位进行违法活动的；(5)故意损坏承租车位的；(6)对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；(7)法律、法规规定其他可以收回车位的情形。

3. 乙方在签订本租约后，须按时足额地支付该租赁车位的物业管理费。如出现拖欠费用，须在追缴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缴清，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，并可将该租赁物业另行处置，乙方不得异议。

4. 乙方不得用本租约内之租赁保证金以抵扣租金、管理费及其它费用。如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将此保证金抵偿有关损失，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行向甲方补偿。租约期满，如乙方未发生任何欠租、违约情况，则甲方应在租期届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5. 租赁期内，在甲乙双方均未违反合同条款的前提下，如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，须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并须获得对方书面同意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的，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乙双方应及时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：

1. 因法律、法规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；
2. 因城市规划建设征用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拆迁的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持一份，广州产权交易所持一份，一份送给街（镇）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签章)

乙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证件号码: 440112196410051813

证件号码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证件号码:

证件号码:

地址: 广卫路4号4楼

地址:

联系电话: 83325440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